

玖、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之事項

1. 監理 / 主管機關之角色

(1) 專業性

在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工作之推動中，監理 / 主管機關與產業間須相互合作以確保落實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任務。監理 / 主管機關之監理應合乎專業性及公務禮節與操守。

(2) 個資保護

業者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各樣資料，包括個人、活動 / 交易及財務等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2. 尋求資訊及協助

監理機關人員解釋相關政策應清楚且一致，並應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法律義務、如參考指引、政策及程序。此外，監理機構可透過其他監理機關合作，以發布指標方式，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請與以下監理機構聯繫：

• 銀樓業：經濟部（商業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43

如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首長信箱

路徑：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 首長信箱

網 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feedback>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內政部（地政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2 樓

電話：04-22502306

電子郵件信箱：g0037@land.moi.gov.tw

• 律師：法務部（檢察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11、2340

電子郵件信箱：mojlawyer@moj.gov.tw

Angle

- **公證人：司法院（民事廳）**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

電子郵件信箱：erics@judicial.gov.tw

- **會計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如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民意信箱

網址：<https://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FAQF/FAQF01001.aspx>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財政部（賦稅署）**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電話：02-23228000

電子郵件信箱：dot_ycchen@mail.mof.gov.tw

3. 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監理機關採取相互合作方式，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其應遵守之法定義務。監理機關應致力於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合作，強化我國金融體系完整性並促進公共安全。

監理機關進行現地檢查時（負責審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監理人員）將提前以電話、郵件等方式確認檢查之時程。在現地檢查之前，監理 / 主管機關將要求業者配合提供文件，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風險評估、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文件、抽核活動 / 交易等相關文件或其他必須之文件，以便在現地檢查前，有初步之了解，節省現地檢查之時間。

4. 現地檢查

洗錢防制法明定監理 / 主管機關有定期檢查和審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執行狀況之權責，現地檢查前，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原則上會提前收到通知。

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將口頭告知初步檢查結果。監理機關現地檢查後，將另以公文通知所發現之缺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收到公文後，應立即訂立行動計畫並設定相關時程，以改善缺失。

◆ 檢查內容

監理 / 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現地檢查，目的在確認受檢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否遵循法律規範義務。上開章節所列注意事項（檢核項目），是現地檢查時監理 / 主管機關評估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檢查過程順利及透明度，並且避免突襲性項目的檢查。對檢查與被檢查方均獲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可利用上開章節所列的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作為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評量之工具。簡而言之，檢查事項包括：

- 1. 是否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
- 2. 是否已任命具有適當權能的法遵人員**
- 3. 已否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4. 已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
- 5. 是否自行檢視內部政策和程序**
- 6. 已否訂定及實施訓練計畫**
- 7. 是否對所有規定之活動 / 交易進行監控及報告**
- 8. 已否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和紀錄保存要求**

上開章節內的說明有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面臨監理機關檢查時，先行妥善準備。

5. 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洗錢防制法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未遵循法規之行為，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罰鍰。相關罰則請參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及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